

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邢水领办〔2022〕16号

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4月份全市主要河流跨县（市、区）界 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邢东新区、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邢政办字〔2021〕2号）要求，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我市主要河流跨县（市、区）界断面（以下简称市考核断面）2022年4月份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结合河北省2022年4月生态补偿金扣缴结果，4月份，全市未扣缴生态补偿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跨县（市、区）界考核断面COD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根据我市 35 个市考核断面 COD 监测结果，33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

二、跨县（市、区）界考核断面氨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根据我市 35 个市考核断面氨氮监测结果，33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

三、跨县（市、区）界考核断面总磷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根据我市 35 个市考核断面总磷监测结果，33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

四、跨县（市、区）界考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根据我市 35 个市考核断面总氮监测结果，33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

五、跨县（市、区）界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根据我市 35 个市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结果，33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

综上所述，4 月份，未扣缴生态补偿金。



报：市政府。

送：市财政局。

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